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社教科 陳暉婷 聯絡資訊： ✉ rain3998@tn.edu.tw ☎ 99607 發佈時間：2016/2/4 上午 10:43:14		
公告標題：有關本市優良教師、師鐸獎候選人推薦規定補充說明。			
公告編號：83356		公文文號：無	
簽收：準時簽收		2016/2/5 上午 10:33:37列印備查	
擬辦		批 示	
公告內容：  一、本案業於105年1月20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61256號函(含附件)諒達。  二、有關「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再次說明下列事項，請依規定辦理：  (一)有關第4點推薦限制，茲說明如下：			
要點	說明		
四、推薦限制：  (一) 過去三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  (二) 過去五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含合併前臺南縣(市)師鐸獎)，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但校長曾以教師身分獲獎者，不在此	一、過去三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  102年、103年、104年曾獲優良教師 註：以105年為分界，往前推3年  二、過去五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  100年、101年、102年、103年、104年曾		

<p>限。</p>	<p>鐸獎者</p>
<p>(二)有關第7點第2款第2目規定，茲說明如下：</p>	
<p>要點</p>	<p>說明</p>
<p>七、本市師鐸獎：                  (二) 候選人推薦：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p>	<p>本階段分為兩部分                  一、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                  103年、104年、105年曾獲優良教師                  註：包含當年度，即包含105年                  二、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                  100年、101年、102年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p>
<p>三、有關幼兒園(含附設)部分，優良教師及推薦至本市師鐸獎另行由特幼科辦理評選，並推薦至本局參加決選階段。</p> <p>四、前開文件亦可至本局社會教育科-專題網站-臺南市優良教師、師鐸獎表揚活動專區下載使用<a href="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168&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168&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a></p>	
<p>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昭明國中、城光國中、寶仁國小</p>	